

15

中国共产党梁家乡委员会

惠梁发[1997]第7号



中共梁家乡委员会 梁家乡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度全乡计划生育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一九九六年，既是完成“九五”人口计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跨世纪中长期人口规划的奠基之年。全乡各党总支、党支部、村委会由于认真贯彻了中央第六次计划生育座谈会和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了各项措施，全面落实“三为主”，积极推进“三结合”，重视加强基层规范化管理和系列化服务，始终保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这个指导思想，使我乡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九六年我乡计划生育工作经地、

县两级年终考核，计划生育率、女性初婚晚婚率、晚育率、统计合格率均达100%，六十五个行政村全部完成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各项指标。

九六年，我乡计划生育工作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大踏步前进的一年，为表彰先进，促进九七年的工作，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在九六年度经地、县两级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以推动我乡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健康的发展。对在九六年度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青阳店办事处等6个单位通报表扬，并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对经地、县两级在九六年度全面考核和单项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梁家等10个村队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对在九六年度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王静等33位同志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对九六年度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管理流动人口配合好的工商所、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好的民政所、派出所进行通报表扬，并授予先进单位称号。

一九九七年，是实现“九五”人口计划十分重要和关键的一年。把这一年的工作做好，对今后全乡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乡党委、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九六年通过地、县、乡三级考核验收可以看出，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

题，如有的村干部重视程度不够，个别村孕前型管理差，非法婚姻时有发生，宣传教育不深入等。为此，党委、政府要求全乡各级党组织和计划生育战线上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先进典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计划生育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以确保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进一步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按照县委、县府制定的关于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发展“三结合”、实现“两个转变”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继续严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大力加强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努力搞好管理和服务，使我乡的计划生育工作向更高层次和更新水平发展。

附：一九九六年度梁家乡计划生育奖惩兑现大会领奖顺序表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领 奖 顺 序 表

一、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奖镜框一个，奖现金各500元。

第一组：计生办、青阳店办事处、大付办事处、梁家办事处、孟家办事处、乡计生服务站

二、配合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好的先进单位奖镜框一个，现金各300元。

第二组：派出所、工商所、民政所

三、经地、县两级全面考核和单项考核的村奖励镜框一个和奖金。

第三组：梁家村、于宅村、苏家村、庵里吴村、小田村。

第四组：于陈村、下坡村、小吴村、岳家村、李后池村

四、对九六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各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各100元。

第五组：吴 敏、赵延增、王 静、李炳华、李杰娥

第六组：巩林英、王 燕、李洪玲、毕金娥、范金荣

第七组：吴俊秀、王恒华、田 华、李清翠、耿红梅

第八组：赵延荣、李建娥、董泽华、李建英、刘观峰

第九组：李延香、郑良君、刘忠翠、刘忠华、黄佃香

第十组：刘顺英、程秀清、赵翠玲、刘春风、赵绪玲

第十一组：路成花、李连玲、张金荣

九六年度计划生育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青阳店办事处：500元	小吴村：100元	张金荣：100元
梁家办事处：500元	下坡村：300元	吴敏：100元
大付办事处：500元	李建娥：100元	王静：100元
孟家办事处：500元	刘观峰：100元	李炳华：100元
工商所：300元	李延香：100元	赵延增：100元
民政所：300元	郑良君：100元	李杰娥：100元
派出所：300元	刘忠翠：100元	巩林英：100元
乡服务站：500元	刘忠华：100元	王燕：100元
计划生育办公室：500元	黄佃香：100元	李洪玲：100元
小田村：300元	刘顺英：100元	毕金娥：100元
庵里吴村：300元	程秀清：100元	范金荣：100元
岳家村：100元	赵翠玲：100元	吴俊秀：100元
梁家村：200元	刘春风：100元	王恒华：100元
苏家村：200元	赵绪玲：100元	田华：100元
李后池村：200元	路成花：100元	李清翠：100元
于宅村：400元	李连玲：100元	耿红梅：100元
于陈村：200元	李建娥：100元	赵延荣：100元
		董泽华：100元